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

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9日